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貳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份年半
 元萬五十三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八日院字第五七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廣東省新會縣民趙蔭民等為聲請登記新會縣屬土名流沙又名鷺鷥沙田坦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派雷興翰權理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技正職務。此令。

任命黃德安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李岱年着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黃志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任碧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社會部勞動局科員歐陽壽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慎金為衛生部津塘秦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武建威權理江蘇揚山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鏗一員以江西省農業院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教匡芝一員以江西省墾務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解詠笙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以審權理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漢文一員以湖南省地政局製圖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暉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星輝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鈞署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百南分署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家顯一員以雲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克波一員以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望一員以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鍾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樂山一員以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祖、王國藩為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亞藩為天津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糧食部令 糧人(卅七)字第一九七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糧食部所屬業務機關員工撫卹規則，公佈之。此令。

糧食部所屬業務機關員工撫卹規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業務機關員工因公傷亡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給卹。

第二條 各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所屬業務機關員工撫卹，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員工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除核給全部醫藥費外，並得按其最後在職月薪，給予十個月薪額之一次卹傷費。

二、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但傷病情勢確屬嚴重，須住醫院或施行手術者，得核給全部醫藥費。

三、傷病情勢較輕，可自行治療者，得在六個月薪額以內，酌給一次醫藥費。

四、因辦理公務致病者，比照二、三兩款辦理。

第五條 各級員工因維護本機關重大利益，奮不顧身，以致傷殘或死亡者，除分別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其撫卹費及卹傷費，並得按最後在職月薪，增給一個月薪額。

第六條 各級員工患急重病者，須住院治療，無力負擔醫藥費者，得按其實用醫

第六條 各級員工服務滿一年以上，在職病故者，按其最後在職月薪，給予六個月薪額之一次撫卹費。

第七條 撫卹費、卹傷費，其在職服務超過一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得增給一個月薪額。

第八條 各級員工死亡，無力殮葬者，得酌給最後在職半個月薪額之殮葬補助費。

第九條 撫卹費、卹傷費、醫藥費及殮葬補助費，除照以上各條規定給予外，得按照現任員工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十條 各級員工因公傷病或死亡故時，應由申請人向原服務機關領填事實表（附式），檢同證明文件（因公死亡者，應取其當地保甲長或政府機關之證明書，傷病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應取具公私立醫院之證明書及醫藥費單據），呈請原服務機關擬定金額，加具意見，呈報主管機關核轉本部辦理。

第十一條 請領撫卹費、卹傷費、殮葬補助費及醫藥費手續，除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領受人如左。

一、撫卹費及殮葬補助費須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持據向原服務機關洽領，但殮葬補助費如無直系親屬或配偶時，得由其家族代領。

二、卹傷費由本人或直系親屬及配偶具領。

三、醫藥費由本人具領。

本規則規定之撫卹費、卹傷費、殮葬補助費及醫藥費，由該主管機關呈請本部核准後，在業務費項下列支報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糧食部所屬業務機關員工遺族申請醫藥費

事實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Position, Age, Sex, Address, etc.)

遺族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Age, Sex, Address, etc.)

到職年月

死亡日期及地點

死亡日期及殮葬情形

死亡時之月薪

外之待遇

擬請醫藥費金額

服務機關長官意見

備註

核轉機關長官 (銜名) 口

中華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申請人

附註 (1) 因公死亡或在職病故員工遺族請領適用本表由遺族向原服務機關領取三份將「服務機關」至「死亡原因及殮葬情形」各欄詳細填明呈由原服務機關長官將「死亡時之月薪」至「服務機關長官意見」各欄分別加具意見層轉糧食部核辦

(2) 「到職年月」應填明死亡者現職之到職年月其以前在糧政機關所任職務並得在備考欄詳細填明任卸年月檢附證件一併呈核

(3) 「死亡時月薪外之待遇」應填明死亡者本俸以外之現任待遇如生活指數若干倍

糧食部所屬業務機關員工申請醫藥費事實表

Table for application of medical fees with columns for Name, Position, Age, Sex, Address, etc.

傷病時之月薪

外之待遇

擬請醫藥費金額

服務機關長官意見

備註

核轉機關長官 (銜名) 口

中華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申請人

附註 (1) 因公傷病或患急重病症員工均適用本表由申請人或親屬向原機關領取三份將「服務機關」至「傷病原因及治療經過」各欄詳細填明呈由原服務機關長官將「傷病時之月薪」至「服務機關長官意見」各欄分別加具意見層轉糧食部核辦

(2) 「到職年月」應填明傷病者現職之到職年月其以前在糧政機關所任職務並得在備考欄詳細填明任卸年月檢附證件一併呈核

(3) 「傷病時月薪外之待遇」應填明傷病者本俸以外之現任待遇如生活指數若干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查本署本年四月份先後奉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呈通緝人犯奚百里等二千六百七十五名，合行彙填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Table listing names of individuals being investigated, including 奚百里, 莊通三, 顏孟平, etc.

符經悌	周應興	周承烈	吳培瑞	張億南	陳成賢	鄭雲山	林蘭廷	林志華	顧儲信	王朝綱	鄧福耀	甘朝芳	朱士如	廖二	許永清	陳作瓊	符合禮	莊和生	黎錫恩	吳廷熾	戚勵成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瓊山	儋縣	同	萬寧	防城	防城	防城	防城	防城	防城	防城	防城	防城	防城	防城	防城	防城	崖縣	崖縣	崖縣	崖縣	辛豐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譚光復	呂硯田	石鵬九	湯燦其	吳捷臣	健又	名吳冠	楊崇發	李尙華	李尙盈	李尙英	賈寶昌	范光昭	又名范	兩農即	范良坡	李寅谷	凌春華	陳勝甫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湖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偽維 持會 理事 奸逃 淪陷 時和 盛廣 東東 高檢 高檢

法令解釋

司法部鑒 上年財錢庚三(二六〇〇)(一一二〇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組織之信用合作社，非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稱之銀錢業。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部辰世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查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銀行法列舉之各種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錢莊及與銀行錢莊同視之銀號銀公司票號等，凡經財政部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之行莊，其為票據法該條所稱之「銀錢業」，自屬毫無疑義，惟依據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款組織之信用合作社，是否應視為銀錢業，作為支票之付款人，不無疑義，於此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信用合作社之法定業務為「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至合作社法第五條規定之「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一節，自非非常時期迄今，主管機關從未核准)，既屬辦理存放款之金融業務，應即認為銀錢業，即得為支票之付款人。(乙)說謂信用合作社並非銀錢業，其理由有四：(一)銀錢業為商業之一種，而信用合作社為「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謀社員相互間資金之融通而組織之團體，為反對中間階級之剝削，即反對商業而成立，本身並非商業，換言之，即根本不成為「業」，自更非「銀錢業」。(二)銀錢業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事業，故依法須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特種營業稅，而信用合作社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故依法得免繳所得稅營業稅(合作社法第七條)，足見信用合作社非銀錢業。(三)銀錢業對於社會受授信用之特種營業，對於社會安全關係甚重，故其設立程序至為嚴格，除按一般公司法之規定向經濟部登記外，並依銀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非在中央主管官署(財政部)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則僅須有社員七人以上即可設立，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合作社法第九條)，程序極為簡單，因其僅在社員相互間發生授信關係，與一般社會並不發生關係，故其設立程序無須如一般銀錢業之嚴格，從而信用合作社自不能與一般銀錢業同視。(四)支票為流通證券，發起人可在其銀錢業存款或信用契約約定之數額範圍內開發支票，交與第三人作為支付之工具，執票人可不逕向付款人付款，而自行轉讓或經由其他銀錢業提出於票據交換所，流通至為靈便，票據法為維

護支票之流通，並保護社會之安全，因而有「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暨濫發支票處刑之規定，凡此規定，均與本票匯票不同，自非對於任何個人或社團所能適用，信用合作社之活動範圍既僅限於社員相互之間，又非銀錢業據交換所之一員，社員提取存款，儘可憑簿摺為之，自無須使用支票，致使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間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據此又可知信用合作社非票據法所稱之銀錢業。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謹請大院賜予解釋，俾有遵循。財政部財錢庚三(2000)(1202)印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潘乃智 (N. C. Panaitescu)	男	性	原籍	羅馬尼亞	居住處	上海三馬路	職業	服裝店	備考	
羅馬尼亞	亞尼馬羅	籍國	所處住居	第一路中興復市海上	第門雷克號三六第	第路中興復市海上	室四十六第	月八年六年六	主店店裝服	無
府政市海上	號三十第字歸京人	日 月六年七十三	關機轉核	號字書證	期日證發	備	考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王愛妃 (Eifriede Trma Wong)	女	性	原籍	德國	居住處	南京路	職業	縫裁	備考
王麗娟 (エシフタハワカ)	女	性	原籍	日本	居住處	南京路	職業	無	備考
王愛妃	女	性	原籍	德國	居住處	南京路	職業	縫裁	備考
王麗娟	女	性	原籍	日本	居住處	南京路	職業	無	備考

公告

財政部佈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二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七次還本，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午前九時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葉蘭 (Knba II NgBopohnha)	女	性	原籍	無	居住處	南京路	職業	工程師	備考
葉蘭	女	性	原籍	無	居住處	南京路	職業	工程師	備考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鄭錫恩	女	性	原籍	安徽	居住處	上海二馬路	職業	醫師	備考
鄭錫恩	女	性	原籍	安徽	居住處	上海二馬路	職業	醫師	備考

公債名稱	中籤次數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二五	十元	五千元	六、二四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四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六、一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十二	十元	五千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四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九、一四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十	十元	五千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四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五、一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	七	十元	五千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四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三、一二五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三	十元	五千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四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九、一六五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一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原告 趙蔭民 住廣東新會縣江門紫茶路一號三樓

吳有恆 住同上

被告官署 廣東省財政廳 (係廣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之接收機關)

右原告為聲請登記新會縣屬土名流沙又名鷺鷥沙田坦事件，不服地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趙蔭民等籍隸廣東省新會縣，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向新會沙田局報承縣屬第二區泉頭鄉邊新沙與禮樂特別區沙田交界之土名流沙又名鷺鷥沙田坦十餘頃，經該局於同年五月間佈告(一上略)仰該沙田佃人等知照，如對於該民等(即原告)報承田坦有干礙轉轉等情弊，限一個月內呈明，逾期即轉呈廣東省財政廳給照管業」等情在案，旋有吳萬多等及謝周等數十人先後向新會沙田局及廣東省財政廳聲明異議，經局奉令分別處分，認為報承人違章報承國有沙田之原案應予維持，駁回異議人之請求，並以處分書送達原告及各利害關係人，其中譚庭薰(即譚廷薰)及黎美烈等陳翰芬劉永思劉懿初等均不服，提起訴願，經廣東省財政廳於二十一年八月決定「譚庭薰訴願駁回，新會沙田局之處分變更之，吳有恆等報承鷺鷥沙田案實測之田坦面積，除准由黎美烈等及陳翰芬劉永思劉懿初等各訴願人依契照所載面積四至遵章繳納花息報承換照管業外，其餘面積由吳有恆趙蔭民等報承」，迨訴願期間經過後，原告遂向沙田局呈繳花息，於同年十二月領有財政部承字第三千二百二十二號沙田執照並財政廳地字第三號沙田登記確定證，至二十二年三四五六月間，唐壯及呂公瑞等數十人先後以原告購承民田等情，向財政廳陳訴，即由廳派員調查審核，認為原告報承原案有影射購承詐欺等弊，呈經廣東省政府准由廳自行撤銷原決定，更新審理，並由廳令行沙田局補作處分書，該局尚未進行，即行結束財政廳乃於二十三年三月五日以前會沙田局之處分列入唐壯及呂公瑞等為異議人，另行佈告，並聲明凡對於該處分不服者，限佈告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證來廳陳訴，以憑彙案依法決定等語，旋據呂公瑞等提起訴願，復經財政廳登同前訴願人譚庭薰等原訴願一併派員傳集會勘審查後，以第七一號決定撤銷前新會沙田局關於鷺鷥沙田所為之處分，撤銷趙蔭民等報承案承字第三千二百二十二號之執照及地字第三號沙田登記確

定證，其繳過花息俟本案辦理完竣再行發還(下略)等情，原告提起再訴願，經廣東省政府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判決，將廣東省政府之再訴願決定廣東省財政廳第七一號訴願決定及其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佈告之新會沙田局處分均撤銷，由廣東省政府奉令轉飭新會縣政府執行各在案，迨至三十五年九月間，原告向廣東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聲請登記上開報承沙田，經該管理處予以公告，在公告期內由鷺鷥沙田業主團代表區才等聲明異議，經該處批示向當地法院起訴，並批示原告知照，原告不服上項批示，提起訴願，經廣東省政府決定駁回，其理由內指明「系爭沙田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以前，依法自應由該訴願人(即原告)管有」，原告提起再訴願，又經地政部決定「再訴願駁回，但未經法院判決前，原領案不能視為撤銷」，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按修正廣東省沙田登記規則第七條載，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沙田執照及沙田登記確定證書者均應依照本規則聲請換領土地所有權狀等語，本件領案前經領有財政部承字第三二二二號清理沙田執照及廣東省財政廳地字第三號沙田登記確定證，依照上開規則，祇須換領土地所有權狀，無須再行公告，核與同規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情形迥不相同，乃訴願決定書謂登記必須經過公告為同規則第二十九條所明定，而置同規則第七條於不顧，再訴願決定書則全未論及，並未糾正原決定適用同規則第二十九條之錯誤，而為應適用同規則第七條無須公告之指示，均屬違法，此為不服之首要理由，復按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人民對於行政官署認為官有而放領之產業主張係其私有，只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或回復其所有權，不得提起訴願請求撤銷領案」，是原批示着異議人向法院起訴，本無不合，惟異議人區才等前訴經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其主文「原告之訴駁回」，其理由則為裁判費一百六十萬元未經補繳，而聲請訴訟救助又經駁回，以至此奉批迄今仍未補繳，在異議人早應視為有放棄起訴之意思，依訴訟通例，提起訴訟程序上有須補正逾期而不補正者，其效力與未起訴同，即不能妨阻行政訴訟人之領取土地所有權狀，從而依行政法院二十九

年七月三十一日判決及訴願決定之旨趣，原告久已取得該沙田之所有權，自得依修正廣東省沙田登記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換領土地所有權狀，况訴訟係因解決爭執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人已取得所有權，異議人又不發生起訴之效力，既如上述，是則在異議人未有合法起訴前絕無爭執，何須更行起訴始能換領土地所有權狀，且上開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指明主張私人應向法院起訴，並未謂承領人應向法院起訴，顯見起訴責任之歸屬係在異議人而不在承領人，請求將原處分及廣東省政府之訴願決定除認該沙田在未經法院判決確定

以前依「自應由訴願人管有一部外，地政部之再訴願決定除未經法院判決前原領案不能視為撤銷一部外，均撤銷另行裁判，准予換發土地所有權狀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行政訴訟狀稱異議人已因裁判費一百六十萬元未經補繳已將原告之訴駁回，而聲請訴訟救助又經駁回，應視為有放棄起訴之意思等語，斯或內該零星小戶之貧農以無能力籌繳裁判費，雖被裁定駁回，但其事仍屬私法上之關係，在未經法院判決前，行政官署不再處理，自屬適法，又查原訴狀稱在異議人未合法起訴前絕無爭執何須更行起訴始能換領土地所有權狀一節，緣行政訴訟人所持之沙田執照與沙田登記證，係由民國二十年四月發給之日起，直至現在與人爭執，垂十餘年，業權誰屬，迄未解決，原日面積不無淤積漲生或潮沖崩缺，及目前有妨礙水利交通或侵佔情事，非經測勘公告，殊難確定其現有面積，是對本案之聲請登記，省田糧處依本省沙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予以公告，實為不可或缺之程序，已有異議爭訟，即予以暫行中止登記程序，於法均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迭經本院著有判例，本件原告報承新會縣屬土名流沙又名鷺鷥沙田坦十餘頃，雖已取得所有權，然當時唐壯呂公瑞等對於原告所領田坦既認為有購承民田侵害其私權情事，自係人民間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應向該管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救濟，不能適用訴願程序，會經本院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援引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判決有案，是本件在普通司法機關未經受理裁判確定以前，自不應進行登記程序，原處分官署因原告聲請登記，遂予以公告，又因業主團代表區才等聲明異議，當時認為私權爭執，批示其向當地法院起訴，並批示原告知照，此種批示原無違誤，原告乃一再訴願，經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並着原告向當地地方法院提起承領權確認之訴，亦無不合，原告並未提出確認之訴，主張其法律上之利益，乃以異議人區才等未有合法起訴前絕無爭執何須更行起訴始能換領土地所有權狀等情為理由，提起行政訴訟，按之上開說明，自難謂為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二九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鏡先兼經濟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化學工業品檢驗處主任一令，「高鏡先」係「萬鏡先」之誤。特此更正。